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

考試科目：憲法

考試日期：0227，節次：2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 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一)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前段規定：「國家肯定多元文化……」，多元文化國在我國因此取得憲法基礎。請問：如果我國憲法沒有這項規定，可否由憲法解釋中得出多元文化國家的憲法要求？多元文化國的憲法規範內涵及要求為何？(25%)

(二) 甲公司參與政府採購案，因得標後履約期間未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的規定，進用總員工人數 1% 的原住民，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現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）依上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政府採購法同條規定，命繳就業代金。聲請人甲不服，認所繳代金已占各採購案實際履約所得的比例甚高，循序爭訟敗訴確定後，主張各該規定違憲，侵害平等權、營業自由及財產權等，聲請大法官解釋。而現在你是釋憲書的主筆人，試論述釋憲理由。(25%)

(三) 2016 年台灣總統大選，反對黨 D 黨總統候選人甲以最高票當選總統，立法院 D 黨亦贏得 2/3 席次，執政黨 K 黨只贏得 1/3 席次。新國會開議時，D 黨積極籌備要在立法院提案『不義黨產追討條例』之立法以及彈劾現任總統。執政黨現任總統乙眼見大勢已去，在 5 月 20 日新舊總統交接之前，於 5 月 1 日密令軍頭丙將軍發動親信軍隊包圍立法院，以『反台獨捍衛中華民國』為名逮捕 D 黨立法委員以及新當選之總統甲。乙總統宣布戒嚴。並發布緊急命令宣布自己是皇帝。改中華民國為中華帝國，以緊急命令凍結憲法第一條之共和國與第二條之國民主權。將國民主權改為君主主權。全國各地不斷有群眾發動大規模抗議之示威遊行，各大學學生發動罷課。乙總統與丙軍頭召開內部緊急會議，商討如何善後。

謀士丁建議：不應以緊急命令凍結憲法，而是應透過修憲程序，將憲法第 1 條從共和國改為帝國，將第 2 條之國民主權改為君主主權。以修憲來提供新的憲法基礎，才能正當化這次之軍事政變以及乙之稱帝。

謀士戊建議：既然乙是皇帝，就已經是君主主權，應由君主行使制憲權，由乙自行頒布欽定憲法，無庸先修憲。而且修憲有一定之程序，但制憲並無固定之程序，制憲權本來就可以推翻舊憲法，因此無庸再根據舊憲法之修憲程序來自我正當化(25%)。

問：

(1)乙總統之緊急命令是否合憲？(5%)

(2)試評論謀士丁之建議(10%)

(3)試評論謀士戊之建議(10%)

(四) 2004 年台灣總統大選，由 D 黨之總統候選人甲選上，但立法院之國會大選仍由 K 黨勝選，K 黨議員佔立法院過半數之席次。由於 K 黨之總統候選人乙與新任立委認為：『該總統大選有舞弊，甲之當選是因為自導自演兩顆子彈而影響選舉結果』。因此想要於立法院成立國會調查委員會來查明真相，於是 K 黨所控制之立法院黨團所提出之『319 真相調查委員會條例』，縱然 D 黨之立法委員反對，但是仍然還是在立法院中通過。其中該真調會條例第 8 條第一項規定：『319 槍擊事件所涉及之刑事責任案件，其偵查專屬於本會管轄』，第二項規定：『本會於行使前項職權，有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依具法律所得行使之權限』(25%)。

問：

(1)若立法院院會於第二讀會將該真調會條例審查到第 8 條時，立法院就被解散，重新改選後之立法院開會時，該真調會條例之命運如何？是否從該第 8 條接著繼續審查下去？(10%)

(2)若真調會條例生效之後，在立法院中佔少數之 D 黨立法委員應如何提起釋憲案？(5%)

(3)大法官對於上述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規定，應做出如何之解釋？(10%)